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41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清大來文及招生簡章各1份 (25995678\_1123041645\_1\_ATTACH1. pdf、  
25995678\_1123041645\_1\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教育部  
112學年度「中等學校本土語文〔原住民族語文（泰雅族  
語）〕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  
專任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）踴躍報考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5月8日清語研所字第1129003436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期限：至112年05月26日下午5點（線上報名系統逾期  
恕不受理；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招生班別：原住民族語文（泰雅族語）。
- 四、招生人數：29人（已扣除薦派教師名單1人）。
- 五、招生對象：本階段屬自行招生階段，依開班規範，招收縣  
市及署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額，自行招收以在職  
專任教師優先，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

百齡高中 1120517



\*WDAA1126006110\*

為3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、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參加，  
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%。自行招  
生錄取順序如下：

- (一)在職專任教師。
- (二)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  
代理代課教師，任教年資多者優先。
- (三)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  
理代課教師，任教年資多者優先。
- (四)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，按以下次序錄取：
  - 1、書面資料郵戳日期，並請一律以限時掛號寄出。
  - 2、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。

六、修業期程：112年8月至114年7月，共計2年。

七、線上報名系統（僅於報名期間開放）：<https://forms.gle/iLVsa2RdewV6kfav6>。

八、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網頁【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  
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】專區。

九、檢附清大來文及招生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  
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  
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